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
補充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日之公佈**」）、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27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一系列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經計及新上市申請之最新發展，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給予足夠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

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2017年8月1日之公佈中「先決條件」一節第(u)段所載，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本公司已償還不少於1,25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金（而本公司應利用高速公路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該款項），而資金不得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以本公司悉數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而該等償還的資金不得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但可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條件，取代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進一步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中向賣方承諾，在新上市申請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聆訊前，提供賣方可信納之證據證明償還債券之資金來源。

此外，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新增額外先決條件，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包括(i)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與准興高速公路有關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准興高速公路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有關之擔保或保證金責任）；及(ii)自2017年5月31日起，除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負債外，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債務。

補充認購協議

2018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並補充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一系列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鑒於對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之修訂，訂約方同意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將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給予足夠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除本公佈所載內容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償還部分債券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及特別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中國人壽(債券持有人之一)為股東。因此，本公司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以償還部分債券，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須(i)經執行人員同意、(ii)經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說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7年8月1日之公佈。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而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未必會獲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必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7月4日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賣方、認購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賣方、認購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信資產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資產管理之董事為劉志強先生、韓啟東先生、楊恒輝先生、張鐸先生、張學軍先生及張冬梅女士。

中信資產管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中信資產管理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中信資產管理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西藏君合

於本公佈日期，西藏君合之董事為王堅平先生、吳堅忠先生及張勝華先生。

西藏君合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西藏君合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西藏君合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萬豪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萬豪之唯一董事為宛然先生。

北京萬豪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北京萬豪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北京萬豪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西藏達孜

於本公佈日期，西藏達孜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沙航航先生。

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西藏達孜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西藏達孜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靜之湖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靜之湖之唯一董事為陳進學先生。北京靜之湖置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陳進學先生。

北京靜之湖及北京靜之湖置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北京靜之湖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北京靜之湖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呈高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呈高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淳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李湘先生、任濤先生及葉紅漢先生。

北京淳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上海呈高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上海呈高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溫州嘻納

於本公佈日期，溫州嘻納之普通合夥人為周麗芳女士。

溫州嘻納之普通合夥人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溫州嘻納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溫州嘻納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深圳中久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中久之唯一董事為樂中傑先生。

深圳中久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深圳中久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深圳中久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青島源泰

於本公佈日期，青島源泰之唯一董事為高波先生。

青島源泰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青島源泰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青島源泰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健隆生物科技

於本公佈日期，健隆生物科技之董事為郝海標先生、田彩玉女士、郝永明先生、田迎春先生、李龍飛先生、李會平先生及繆鵬飛先生。

健隆生物科技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健隆生物科技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健隆生物科技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深圳前海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前海之唯一董事為馮果女士。

深圳前海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深圳前海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深圳前海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東方匯金

於本公佈日期，東方匯金之唯一董事為王茜先生。東方匯金之間接控股股東萍鄉合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盧衛國先生。

東方匯金之唯一董事及萍鄉合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除東方匯金以外之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除東方匯金以外之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凱韋銘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凱韋銘之董事為王紀龍先生及呂品先生。

北京凱韋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除北京凱韋銘以外之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除北京凱韋銘以外之認購方之資料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深圳合瑞康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合瑞康之唯一董事為陳劍峰先生。

深圳合瑞康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除深圳合瑞康以外之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除深圳合瑞康以外之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星富

於本公佈日期，星富之唯一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星富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星富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由彼及星富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勢天

於本公佈日期，勢天之唯一董事為陳寶兆先生。

勢天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勢天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由彼及勢天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